

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

张财指标字〔2024〕390号

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地方预算编制完整性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综〔2024〕3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各区2025年需要补助资金的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、租赁补贴发放初步计划，提前下达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，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

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具体按照《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20〕9号）规定用途使用，使用时填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“棚户区改造”、2210111 “配租型住房保障”。

三、请各区财政部门接到预计数后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主送：区财政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张家口市财政局综合处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按任务量分配资金		提前下达资金总额
	租赁补贴	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	
合计	15	581	596
桥东区	1	532	533
桥西区	1	2	3
经开区	0.5		0.5
宣化区	7	24	31
下花园区	4		4
塞北管理区		12	12
察北管理区	0.5		0.5
崇礼区	0.5	11	11.5
万全区	0.5		0.5